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大智移雲增能學習實施要點(適用 113 及 114 級入學生)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促進大智移雲（大數據、智慧裝置、行動應用、 雲端運算）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，以落實實務課程學習成效，進而加強實務經驗與應用特色發展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大智移雲增能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以本學院 113 及 114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為讓本學院同學在學期間持續不斷跨域學習，統一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「大智移雲增能學習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必修 1 學分，以檢核學生跨域增能學習情形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學生應遵循本要點並符合規定後，始能取得本課程學分數；審查程序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本要點審查規範，學生須累積點數達 10 點(含)以上。

二、審查申請統一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，依學院網頁公告規定辦理，經審查認證通過者，本課程成績予以「通過」。

三、審查規範之點數認定，依實際情形經學院相關委員會核定，得酌予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智移雲增能學習審查規範

項次	類別	項目	點數	對應院核心能力
1	證照	取得「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-專家級證照	5 點	國際力
2	證照	取得「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-專業級證照	2 點	國際力
3	競賽	代表本學院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相關校外競賽	1 點	國際力、科技力
4	活動	投稿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研討會	1 點	自造力、科技力、設計力、國際力
5	活動	投稿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研討會，經初審通過並完成發表	3 點	自造力、科技力、設計力、國際力
6	競賽	參加本學院辦理之各項競賽	1 點	自造力、科技力、設計力、人本力
7	課程	修畢學院志工課程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	2 點	人本力
8	課程	修畢學院三系開設之全英文專業課程	2 點	國際力、科技力

備註：
1.審查規範第 4 至 8 項，點數可累計計算。
2.審查規範第 6 項，認列競賽項目有新創盃、商管盃、未來盃及 i-Life 競賽等。
3.審查規範第 7 項，志工課程如「科技志工」、「資訊志工」、「議題式桌遊設計」、「田野間的課桌」及「智慧生活產品應用」等 USR 計畫相關課程並參與計畫活動。
4.審查程序：請同學自行保留各項證明，依學院網頁公告規定提出審查申請。